

甲方：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乙方：湖州城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日常工作开展的需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垃圾清运（16车）、装车之事宜，为规范双方之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垃圾清运（16车）、装车。

二、甲方权限及义务

1.无偿提供储物室供乙方放置器械、材料等物品；

2.甲方委托人员可不定时监督乙方的质量，发现问题时有权知会乙方现场主管或直接联络乙方公司总部相关人员，要求立即整改。

3.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确定的服务标准。

2.确保物料顺利进行和双方的沟通、协调事宜。

3.自觉维护场馆的环境和设施。

4.乙方必须按照现场的实际情况安排人数，选派素质良好、曾受有关专业培训并有足够经验的人员协调工作。

5.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

6.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做好工作。

7.乙方员工在进行作业过程中由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人员在进行清洁作业过程中由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元）

五、支付方式

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由本协议解释或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签字起生效。

甲方盖章：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州城乡物业管理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